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5 元（含税）。
-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 年 8 月 4 日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一、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

1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60,806,218.32 元。

2、董事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27,049,000.00 元，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，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除前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，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，H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，以港币支付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系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际运营情况和 2020 年全年经营业务预测做出的客观判断，既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，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预披露的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